

玖、技師責任篇



類型：01. 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技師不得有之行為

案情概述

01-1 技師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」之禁止行為案

○○鄉公所於 101 年 5 月 7 日元鄉建字第 1010005885 號函報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李○○技師辦理該公所「○○新闢道路綠美化工程」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(下稱本案)，因未於現地(外環道)親點樹穴，致編列之樹木多出 168 棵，植栽之編列數量與現地需求不符情事係由承包商於 101 年 1 月間現地種植時發現，該公所檢視技師法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第 2 條「履約標的」及第 10 條「權利及責任」規定，認未依契約親點樹穴，致造成編列之樹木多出 168 棵，以涉嫌技師法第 19 條第 2 款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」報請懲戒，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應予申誡。

01-2 技師有簽署文件不實之情事案

○○縣政府辦理「○○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工程」，為辦理完成變更設計程序，監造單位即於 102 年 4 月審查承包商第 5 次估驗計價資料(承包商估驗工程期間：101 年 12 月 1 日至 102 年 1 月 31 日)，嗣後機關發現承包商有估驗數量超過契約數量之情形，卻未善盡監造責任，同意承包商辦理請款，致該府溢付工程款，以涉嫌技師法第 19 條第 2 款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」報請懲戒，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應予申誡。

風險評估

一、規劃設計不當：

技師未善盡各項設計資料之調查工作，僅靠過去經驗以假設性或其他書面資料為依據，致種植樹木數量浮編 168 棵，顯有未盡設計者應盡之義務。

二、浮編工項數量：

綠美化工程最常發生植栽數量浮編，如施工廠商配合施作製作不實竣工書圖，監造單位明知工程施作上存有重大瑕疵，卻於審核工程估驗款時放水，未提出改善缺失之要求，將致生損害於機關。

三、未依契約辦理查核：

依工程契約第 20 條契約變更及轉讓「(九)契約之變更，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，做成書面紀錄，並簽名或蓋章者，無效。」，在未完成變更契約前監造技師仍需依據原契約數量詳實查核，未辦理變更契約即同意廠商先行施作，技師恐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。

防治措施

- 一、工程技師應遵守工程倫理規範，發揮專業知能，嚴守職業本分，凡須親自簽署之工程圖說或文件，應確實辦理或督導、審核，以示負責，且技師受託執行技術服務業務負有善良管理人責任，應本於專業責任善盡其因職務所生之義務。
- 二、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，應交由各專責執業技師負責辦理；所為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該執業技師簽署，並依法辦理簽證。
- 三、主辦工程單位應確實要求施工廠商依付款相關規定，出具

相關材料分析、進貨單據、試驗報告等書面資料及工程進度、施工中存證照片後始得付款。辦理稽核估驗計價作業時，應一併查察有無依規定檢附相關試驗紀錄，並查對其正確性。

參考法令

- 一、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，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。
- 二、技師法第 19 條第 6 款，技師執行業務時，不得有收受不法之利益，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之行為。
- 三、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，技師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，經判刑確定，應付懲戒。
- 四、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。

類型：02. 技師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

案情概述

乙技師辦理甲鄉公所「○○周邊綠美化二期工程」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，案經甲鄉公所以 100 年 2 月 15 日○鄉農字第 1000001891 號函，上級補助機關工程督導小組會同該公所辦理本案工程督導查核時，乙無故不到，事後未提出說明；另設計圖說及預算書有編列疏失（漏列及工項名稱誤繕 - 工程預算書及單價分析表中漏列「開關控制箱」工程項目；設計圖說中植栽工項原標示為灌木（胡椒木），惟預算書中繕打為辣木）、未落實施工材料規格送審及進料管制管理等設計監造疏失，而未能有效管控本案工程之履約品質。

另乙身為執業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負責人，其明知案外人林丙、林丁等人未具本案投標資格，竟仍意圖獲取出借牌照之不當利益，將相關證照出借他人使用，以獲取借牌之不當利益，涉嫌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款「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」報請懲戒，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應予廢止執業執照。

風險評估

一、規劃設計者未具專業難以執行業務：

乙技師借牌予未具專業技師知能他人，造成本案實際規劃設計者因未具備技師專業知能，而有設計圖說及預算書書編列錯誤及漏列等嚴重疏失，且材料規格送審及管制作業需專業技師執行，由未具專業知能他人代為執行，容易發生審查不實情形及偽造文書等風險。

二、借牌易發生圍標情事：

多數技師借牌數有償行為，即借牌人需支付技師相當報酬，爰發生借牌應留意是否有圍標情事，涉及圍標部分大多由幾個固定廠商配合參與圍標及擋標，如藉由統計分析歷次採購案，得以發現得標廠商及參與投標廠商之相同性及重複性，日後應加強採購分析，掌握廠商異常關聯。

防治措施

一、招標履約過程確實掌握技師異常情事：

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如 10 萬元以上多採限制性招標以評選方式辦理，如評選過程技師或建築師皆未出席，或履約過程中設計技師或建築師未曾出現，機關應主動查詢該名技師過去參與公共工程履約地區，如有異常應主動與該名技師連繫。

二、採購人員應充分落實商情管理：

機關應按採購特性妥為運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構之資料庫（例如：「常用工項價格資料庫」、「歷史標案常用工項價格資料庫」）及提供營建與經費估價的「採購資訊中心」，透過掌握合理的市場價格資料，防免不良廠商藉圍標哄抬價格。

三、提高品質查核及外部稽核頻率：

本案案發機關地處較偏遠，且一般鄉公所組織編制較為精簡，業務單位人力不足，相較內控機制力有未逮；建議引進政風、審計機關或工程施工品質查核小組等稽核力量，以專案方式增強高風險案件稽核頻率，俾利發掘缺失，進

而嚇阻廠商違法意圖。

參考法令

- 一、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，技師執行業務時，不得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。
- 二、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，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所定行為，應付懲戒。
- 三、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，技師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應予停止業務、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。
- 四、刑法第 210 條偽造、變造私文書罪。